

貢賦

原額上則田二千六百一十六頃九十七畝七

加康熙六年丈出田二百四十九頃七十九畝

五十分零又除康熙六年為邊海荒棄等事案內

熙九年案內滿田一十二頃五十五畝二分零

二頃八十一畝二分零每畝實存田二千四百五

七十分零每畝實科米二升一合七分四抄九撮

嘉縣志 卷四 貢賦 六十三

原額中則田二千七百二十三頃一十一

除順治十八年棄置田二百六十五畝二分

今零又除康熙六年為邊海荒棄等事案內滿

為無徵荒通等事案內滿田一十一畝二分

九畝四分今零加康熙九年至十一年發界復業開

墾棄置田共七十五頃七十六畝二分零又加康熙十七

年發給披誠官兵開墾荒棄田一十二頃三畝實

原額下則田一千三百七十四頃九畝四分

永嘉場額徵鹽課銀一千四百六十九兩六分六釐
一毫八絲從塗蕩竈丁出辦舊設場大使一員督稽
竈丁煎鹽課銀每年徵解運司

呈請鼎建錢浪應徵前朝徵解至順治十八年場竈全
棄界外竈丁遷徙四散課銀題蠲場官奉裁至康熙
四年奏請內地開煎於五都茅竹嶺內開坦一百一
畝五分配丁一百一丁照科辦課一十兩九錢五分
八厘五毫附雙穗場徵解康熙九年邊界展復茅竹
大嘉縣志 卷四 鹽法 七十

至沙村一帶墾坦六百八十畝配丁六百八十一
每丁徵課銀一錢二分六厘五絲共銀八十五兩
七錢一分四厘因地與雙穗場接壤課少不議復
官仍附雙穗場督徵解納

每坦十畝設竈一所計竈舍六十八所每竈一所
配引一百二十道共計配八千一百六十引鹽共
一百六十三萬二千觔照引給商掣運溫處二

